

附件 4



电力生产（441）企业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

企业名称：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

评定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绿色标杆企业(深绿)	绿色基准企业(浅绿)	合法企业	企业现状	达到等级 ¹	对应佐证材料 (附件 5) 页码
1	办公楼宇 ²	建筑节能 ³	采用太阳能光热系统、太阳能光伏系统、地源热泵系统、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其中之一	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、LED 照明灯具其中之一	无强制要求	我司办公楼面积未达到 20000 平	不参评	4
			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≤20kgce/m ² ·a	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≤24kgce/m ² ·a	无强制要求	我司办公楼面积未达到 20000 平	不参评	4
			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≤0.19GJ/m ²	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≤0.23GJ/m ²	无强制要求	我司办公楼面积未达到 20000 平	不参评	4
			依据《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》，办公楼宇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，按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，近三年未被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能源审计			我司办公楼面积未达到 20000 平	不参评	4
		能效标识设备	等级 1、等级 2 设备使用率≥80%	等级 1、等级 2 设备使用率≥60%	无强制要求	我司办公楼面积未达到 20000 平	不参评	4

¹ 此栏可填深绿、浅绿、普通合法、免评、不参评，其中免评指企业获得“绿色工厂”“绿色供应链”“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”符合该指标免评要求的情况，不参评指企业不涉及指标项的内容

² 该项相关指标只针对拥有非租用办公楼宇，且办公建筑属于大型公共建筑（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）的企业，租用办公楼宇或办公楼宇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企业不参评；如企业拥有的大型公共建筑取得了绿色建筑三星标识则可免评深绿，企业拥有的大型公共建筑取得了绿色建筑二星标识则可免评浅绿。

³ 办公楼宇为租用的不评价该指标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绿色标杆企业(深绿)	绿色基准企业(浅绿)	合法企业	企业现状	达到等级 ¹	对应佐证材料 (附件5) 页码
		建筑节水	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 ≤1.0m ³ /m ² ·a	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 ≤1.5m ³ /m ² ·a	无强制要求	我司办公楼面积未达到 20000 平	不参评	4
2	生产工艺及装备	燃机和锅炉设备及系统情况	采用高效、节能、环保的设计或实施节能减排改造并取得相应减量效益			我司为 2024 年通过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单位，清洁生产报告中为 I 级	免评	5
		泵、风机系统电机能效	近一年新采购设备全部达到《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(GB18613) 中二级能效水平	近一年新采购设备中 90%及以上达到《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(GB18613) 中二级能效水平	新采购设备中 80%及以上达到《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(GB18613) 中二级能效水平	我司为 2024 年通过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单位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清洁生产审核体系中没有此项，此项只针对火力发电项目。	不参评	5
		烟气净化系统配置情况	烟气净化系统工艺配套齐全，且所有设备运行状况良好			我司为 2024 年通过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单位，清洁生产报告中为 I 级	免评	5
		在线监控系统情况	设有能耗、烟气、污水在线监测系统，且能正常检测各类能源消耗、污染物排放情况		设有能耗和烟气在线监测系统，且能正常检测各类能源消耗、废气排放情况	我司为 2024 年通过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单位，清洁生产报告中为 I 级	免评	5
		等效可用系数	≥95%	≥90%	无强制要求	因 2023 年和 2024 年全厂机组大修，停运时间较长，#1 机组等效可用系数	免评	5-6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绿色标杆企业(深绿)	绿色基准企业(浅绿)	合法企业	企业现状	达到等级 ¹	对应佐证材料 (附件5) 页码
							为 97.06%、#2 机组 等效可用系数为 91.83%。		
3	能源 综合 利用	供电 标 煤 耗	F 级机组	≤199.08gce/kWh	≤209.85gce/kWh	无强制要求	我司供电标准煤耗 执行的标准为《生 活垃圾焚烧处理能 源消耗限额》 DB11/T 1234- 2022。2023 年 4 季 度到 2024 年 3 季度 供电标准煤耗为 0.7734kgce/kwh, 达 到先进值标准。	深绿	6
			E 级机组	≤211.02gce/kWh	≤221.60gce/kWh	无强制要求	我司无 E 级机组	不参评	7
			B 级机组	≤236.57gce/kWh	≤240.98gce/kWh	无强制要求	我司无 B 级机组	不参评	7
		供热 标 煤 耗	F 级机组	≤35.63kgce/GJ	≤37.19kgce/GJ	无强制要求	我司不对外供热	不参评	7
			E 级机组	≤36.39kgce/GJ	≤36.70kgce/GJ	无强制要求	我司不对外供热	不参评	7
			B 级机组	≤35.16kgce/GJ	≤36.40kgce/GJ	无强制要求	我司不对外供热	不参评	7
		余热余能利用 情况		进行余热回收利用，排 烟温度控制在 50℃以下	进行余热回收利用， 排烟温度控制在 100℃以下	无强制要求	我司为 2024 年通过 第一批清洁生产审 核评估单位，清洁 生产报告中为Ⅲ级	免评	8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绿色标杆企业(深绿)	绿色基准企业(浅绿)	合法企业	企业现状	达到等级 ¹	对应佐证材料 (附件5) 页码
4	污染排放 ⁴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≤10mg/m ³	≤15mg/m ³	符合《固定式燃气轮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1/847)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1/139)的要求	我司为2024年通过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单位,清洁生产报告中符合DB11/502及相关标准的要求,为I级	深绿	8
		脱硝设备氨逃逸浓度	≤1.0mg/m ³	≤2.0mg/m ³	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1/139)的要求	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未规定氨逃逸浓度,但自行监测氨逃逸浓度≤1.0mg/m ³ ,清洁生产报告中有体现。	深绿	8
	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符合《固定式燃气轮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1/847)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1/139)的要求			我司为2024年通过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单位,清洁生产报告中符合DB11/502及相关标准的要求,为I级	免评	8
		废水排放浓度	符合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1/307)的要求			我司废水不外排,清洁生产报告中为I级	免评	8
		厂界噪声	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)的要求			我司为2024年通过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单位,清洁	免评	9

⁴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“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”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绿色标杆企业(深绿)	绿色基准企业(浅绿)	合法企业	企业现状	达到等级 ¹	对应佐证材料 (附件 5) 页码
						生产报告中为 I 级		
		危险废物贮存与处置	危险废物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) 相关规定进行贮存, 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理、处置			我司为 2024 年通过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单位, 清洁生产报告中未评级, 但报告中有体现	深绿	9
5	碳排放	碳排放强度	供热: $\leq 59.78\text{kgCO}_2/\text{GJ}$		无强制要求	我司不涉及供热	不参评	9
			供电 E 级 ≤ 0.3 : $\leq 368.30\text{kgCO}_2/\text{MWh}$		无强制要求	我司不涉及供电 E 级 ≤ 0.3	不参评	9
			供电 E 级 > 0.3 : $\leq 341.15\text{kgCO}_2/\text{MWh}$		无强制要求	我司不涉及供电 E 级 > 0.3	不参评	9
			供电 F 级 ≤ 0.3 : $\leq 345.49\text{kgCO}_2/\text{MWh}$		无强制要求	我司不涉及供电 F 级 ≤ 0.3	不参评	9
			供电 F 级 > 0.3 : $\leq 312.37\text{kgCO}_2/\text{MWh}$		无强制要求	我司供电碳排放强度为 $8.99565\text{kgCO}_2/\text{MWh}$	深绿	9
		碳市场履约 ⁵	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单位[年二氧化碳量排放 5000 吨(含)及以上]按时提交碳排放报告和第三方核查报告, 并按要求履约, 开展碳资产管理; 北京市一般报告单位[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2000 吨标准煤(含)及以上]按时提交碳排放报告;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2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单位开展碳排放核算, 编制碳排放报告			我司为一般碳排放单位	深绿	9
		低碳工作计	制定企业碳中和或低碳行动计划并向社会公布		无强制要求	我司为一般碳排放	深绿	9-10

⁵ 未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绿色标杆企业(深绿)	绿色基准企业(浅绿)	合法企业	企业现状	达到等级 ¹	对应佐证材料 (附件5) 页码
		划 ⁶				单位,碳排放报告中体现二氧化碳控制措施		
6	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⁷	铁路、管道运输	原辅料铁路、管道运输比例达100%	原辅料铁路、管道运输比例达80%及以上	无强制要求	我司为生活垃圾焚烧电厂,不涉及铁路、管道运输,原料为生活垃圾,全部由生活垃圾运输车运送	不参评	10
		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	1.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(含燃气)或新能源车辆,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%; 载重4.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全部为新能源车辆; 2.厂内运输和通勤 ⁸ 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(含燃气)或新能源车辆,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%; 通勤班车全部为新能源车辆	1.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(含燃气)或新能源车辆,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%; 2.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(含燃气)或新能源车辆,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%; 3.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	尾气达标排放。 汽油车、柴油车污染排放应分别满足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)》(GB18285)和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)》(GB3847)要	我司有3辆公务轿车,其中2辆为纯电车,一辆为国六的汽油车。非道路移动机械只有1辆电动叉车	深绿	10

⁶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“低碳领跑者”企业可免评此项

⁷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“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”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

⁸ 指企业用于接送职工上下班、企业内运输人员和机要的车辆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绿色标杆企业(深绿)	绿色基准企业(浅绿)	合法企业	企业现状	达到等级 ¹	对应佐证材料 (附件5) 页码
			3.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⁹ 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, 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100%	机械, 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 100%	求,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应满足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 (GB36886) 的要求			
7	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	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	近三年之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、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		无强制要求	我司投产至今未收到过任何生态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, 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	深绿	10-11

企业认评结果（加盖公章）：☒绿色标杆企业（深绿） ☐绿色基准企业（浅绿） ☐普通合法企业

⁹ 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